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相关会议参与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前述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调查、了解并认真地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报告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会议，就相关议案接受股东问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与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曾细根先生及娄超先生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完整，公司

相关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5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对补充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华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事项不存在转移公司财产、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有关价格、数量的调整及股份的回购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增资事宜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认为《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审核了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为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6、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

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这一事项。

9、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面谈沟通,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充分掌握了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发展变化,了解公司运行状况、对外投资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对高管履职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细根先生组织并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场出席前述会议并积极与其他各位委员就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社会舆论,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的了解及认知,积极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期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勤勉、忠实义务，独立、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文

2020 年 4 月 21 日